

附件三

## 具 結 書

一、本人現住之國有眷舍房屋、基地標示如下：

房 屋							基 地					備 註
縣 市	區 市 鄉 鎮	街 路	段	巷	弄	號	縣 市	區 市 鄉 鎮	段	小 段	地 號	

附註：

二、上項所列房屋及基地，已奉行政院（日期文號函）核定辦理騰空標售，本人願意放棄領取一次補助費，改承購成本八折之國民住宅（門牌號碼：○○），但公告售價低於成本八折時，則以公告售價為準，以後不再申請借用公有宿舍或任何補助費。

此致

（眷舍房地管理機關）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